

233 网校中级会计师网址: <http://www.233.com/zhongji/>

中级会计师资料下载: <http://www.233.com/forum/zhongji>

中级 QQ 学习群: 236715484

关注微信订阅号: kjzc233

### 2019 中级经济法主观题专项训练-233 网校

1、【2018 年真题】3.甲、乙、丙、丁、戊五人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丁以货币进行出资,戊用房屋进行出资。戊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将该房屋转移登记到公司名下,但一直未实际交付房屋。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均等享有表决权。之后,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其中甲、乙、丙同意,丁和戊不同意。甲提出,戊未实际交付房屋,不享有表决权。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 (1)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均等享有表决权是否符合规定?
- (2) 甲提出戊不享有表决权的异议是否符合规定?
- (3) 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能否通过?

#### 【233 网校答案】

(1) 符合法律规定。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通过章程优先约定,若章程没有约定,则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案中,公司章程对表决权有特别规定,各股东可以均等享有表决权。

(2) 符合法律规定。因为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出资人已经就前述财产出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戊未实际交付房屋,所以不享有表决权。

(3) 可以通过。因为,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案中,戊不享有表决权,享有表决权的 4 人中有 3 人同意,超过 2/3,所以该决议可以通过。

2、【案例】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甲、乙、丙、丁分别持有公司 5%、20%、35%和 40%的股权,该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行使表决权及股东会决议方式作出规定。

**【问题 1】**甲是否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问题 2】**丙和丁表示同意,股东会是否可作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

**【问题 3】**乙和丁表示同意,股东会是否可作出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解答 1】**不可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解答 2】**可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丙和丁合计持有 75%的股权,可以作出特别决议。

**【解答 3】**不可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乙和丁合计持有 60%的股权,未达到特别决议通过的 2/3 以上 (66.67%) 标准。



3、2018年7月14日,甲公司从乙公司购买了办公设备,合计20万元,双方约定以商业汇票付款。7月15日,乙公司签发了一张以甲公司为付款人、以乙公司的债权人丙公司为收款人,金额为2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甲公司经提示在汇票上签章承兑。该汇票在交付给丙公司时,丙公司要求甲公司提供保证人。甲公司遂请求丁公司保证,丁公司提出需以甲公司设定抵押为保证生效条件,甲公司承诺设定抵押,丁公司以保证人身份在汇票上签章,并注明“该保证以甲公司提供抵押为生效条件”。丁公司保证甲公司付款,但票据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和保证日期。汇票到期后,丙公司获悉甲公司财务状况不佳,遂直接向保证人丁公司请求付款,丁公司拒绝付款,理由如下:(1)汇票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和保证日期,保证无效;(2)甲公司未提供抵押,保证不生效;(3)即使保证生效,持票人应先向被保证人请求付款,只有在被保证人不具有还款能力时才由保证人付款。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 (1) 丁公司拒绝付款的理由(1)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 (2) 丁公司拒绝付款的理由(2)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 (3) 丙公司可否直接向丁公司主张票据权利?简要说明理由。

#### 【233网校答案】

(1) 理由不成立。因为,保证人名称和保证日期皆为相对记载事项。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该案中,丁公司以保证人身份在汇票上签章已经成立票据保证,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2) 不成立。因为,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该条件无效,保证依旧有效。该案中,



丁公司以保证人身份在汇票上签章已经成立票据保证, 要承担票据上的保证责任。

(3) 可以。因为被保证的汇票,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中保证人丁公司与被保证人甲公司对持票人即收款人丙公司要承担连带责任。

4、恒利发展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股本总额10亿元, 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恒利发展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筹集1亿元资金, 并拟定了发行方案, 部分内容如下:

- (1) 拟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1亿元, 期限5年, 面值100元;
- (2) 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00名的合格投资者, 其中: 企事业单位、合伙企业的净资产不得低于500万元, 个人投资者名下金融资产不得低于100万元。董事会讨论后, 对上述方案中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规定的内容进行了修改。2019年6月, 恒利发展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券发行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持有4.5亿股有表决权的股票, 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获得2.3亿股赞成票。在表决时, 持股比例为1%的股东孙某投了反对票。随后, 孙某要求恒利发展回购其持有的恒利发展全部股份, 被恒利发展董事会拒绝。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 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恒利发展拟订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 有哪些内容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 并分别说明理由。
- (2) 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债券发行决议, 是否符合法定表决权比例? 并说明理由。
- (2) 孙某是否有权要求恒利发展回购其持有的恒利发展全部股份? 并说明理由。

【233网校答案】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 ①发行对象的数量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②对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的净资产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名下金融资产应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2) 符合法定表决权比例。根据规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属于股东大会的一般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在本题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持有表决权4.5亿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赞成票2.3亿股,超过了半数。

(3) 孙某无权要求恒利发展回购其股份。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权仅限于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

5、(2017年) 2016年1月,甲个人独资企业(下称甲企业)向陈某借款50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24%;利息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合同未约定逾期利率。王某、李某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在王某、李某与陈某签订的保证合同中,当事人未约定保证方式。借款期限届满,甲企业无力偿还借款本息,陈某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因在保证责任承担上存在分歧,陈某以甲企业、王某、李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甲企业偿还借款本息,包括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王某、李某为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庭审中,保证人王某、李某答辩如下:

(1) 本案中借款年利率高达24%,明显属于不合法的高利贷,贷款利息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6%计算;

(2) 借款合同未约定逾期利率,逾期利息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6%计算;

(3) 本案中,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陈某应先就甲企业财产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不足部分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担保、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回答下列问题:

- (1) 王某、李某的答辩 (1) 是否成立? 简要说明理由。
- (2) 王某、李某的答辩 (2) 是否成立? 简要说明理由。
- (3) 王某、李某的答辩 (3) 是否成立? 简要说明理由。

**【233网校答案】**

(1) 王某、李某的答辩 (1) 不成立。因为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 ( $\leq 24\%$ ),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题中, 约定的借期内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 陈某有权要求按照 24% 计算利息。

(2) 王某、李某的答辩 (2) 不成立。因为借贷双方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 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题中, 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为 24%, 陈某有权要求按照借期内的利率 24% 计算逾期利息。

(3) 王某、李某的答辩 (3) 不成立。根据规定, 如果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本题中, 保证合同未约定保证方式, 王某和李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不享有先诉抗辩权。

6、2018年1月1日, 甲公司向乙公司借款100万元, 期限1年。双方未约定借期内是否支付利息, 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应乙公司的要求, 丙公司以其小汽车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2018年1月1日双方签订了书面抵押合同, 但未办理抵押登记。同时, 丁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丁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书面保证合同, 但未约定是连带责任保证还是一般保证, 当事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人对保证与抵押实现的先后顺序也未进行约定。借款到期后,甲公司未按照约定偿还借款,乙公司遂直接要求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丁公司拒绝,理由有二:第一,乙公司必须先向丙公司实现抵押权;第二,丁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享有先诉抗辩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如果乙公司主张甲公司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人民法院是否应予以支持?并说明理由。
- (2) 乙公司是否取得了对小汽车的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 (3) 丁公司关于乙公司必须先向丙公司实现抵押权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4) 丁公司关于其承担的是一般保证责任,享有先诉抗辩权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233网校答案】**

(1)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规定,借贷双方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乙公司取得了对小汽车的抵押权。根据规定,当事人以交通运输工具设定抵押,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3) 丁公司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当事人对承担担保责任的顺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债权人可以执行第三人(丙公司)的物保,也可以首先要求保证人(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4) 丁公司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本题中,丁公司承担的是连带保证责任,不享有先诉抗辩权。



7、(2018年)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在 M 市, 2018 年 1 月发生事项如下:

(1) 自产建筑用砂土、石料并销售, 取得含税销售额 3429.9 万元, 从事运输装卸服务, 取得含税销售额 114.33 万元, 为了自产建筑用砂土、石料购进.....

(2) 购进办公用品, 支付价款 1000 万元,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 170 万元。

(3) 进口设备, M 地海关确定的关税完税价格为 500 万元, 关税税率 10%, 增值税税率 17% (现已变)。问题:

①计算事项 (1) 应缴纳的增值税。

②购进办公用品的进项税额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简要说明理由。

③计算事项 (3) 甲公司进口设备应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 【233网校答案】

(1) 事项 (1) 应缴纳的增值税 =  $(3429.9 + 114.33) \div (1 + 3\%) \times 3\% = 103.23$  (万元)。

【解析】采用简易计税办法计税的,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2) 可以抵扣。因为外购货物, 用于生产经营并且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事项 (3) 甲公司进口设备应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  $500 \times (1 + 10\%) \times 17\% = 93.5$  (万元)。

【解析】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进口非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税率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税额)  $\times$  税率。

8、某商业银行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2018年第四季度有关经济业务如下: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1) 购进4台自助存取款机, 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40万元、税额6.40万元;
  - (2) 租入一处底商作为营业部, 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100万元、税额10万元;
  - (3) 办理公司业务, 收取结算手续费31.80万元(含增值税), 收取账户管理费21.20万元(含增值税);
  - (4)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发放小额贷款, 取得利息收入106万元;
  - (5) 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取得收入318万元(含增值税);
  - (6) 销售一批债券, 卖出价为8056万元(含增值税), 该批债券买入价为7950万元(含增值税), 除此之外该银行无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 上一纳税期金融商品买卖销售额为正差且已纳税。
- 已知: 该银行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通过认证。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 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计算该银行2018年第四季度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2) 计算该银行2018年第四季度的销项税额;
- (2) 计算该银行2018年第四季度应纳增值税税额。

#### 【233网校答案】

(1)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6.40+10=16.40(万元)。

#### 【知识点】当期进项税额的确定

(2) 销项税额=31.80÷(1+6%)×6%+21.20÷(1+6%)×6%+318÷(1+6%)×6%  
+(8056-7950)÷(1+6%)×6%=27(万元)。

#### 【知识点】当期销项税额的确定

(3) 应纳增值税税额=27-16.40=10.60(万元)。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知识点】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9、(2018年)甲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度甲企业的销售收入为4600万元,销售成本为2000万元,年度利润总额为600万元,其他有关需要纳税调整的事项资料如下:

- (1) 销售费用:广告费500万元、业务宣传费220万元;
- (2)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50万元;
- (3) 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5万元,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向贫困山区的捐款84万元;
- (4) 投资收益:国债利息收入5万元,从境内被投资非上市居民企业分回的股息40万元;
- (5) 实际发放的合理工资薪金200万元,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38万元。

已知:各项支出均取得合法有效凭据,并已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事项不涉及纳税调整。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的金额均用“万元”表示):

- (1) 计算甲企业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需写明应纳税调增或调减)。
- (2) 计算甲企业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业务招待费支出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需写明应纳税调增或调减)。
- (3) 计算甲企业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营业外支出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需写明应纳税调增或调减)。
- (4) 计算甲企业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投资收益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需写明应纳税调增或调减)。
- (5) 计算甲企业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职工福利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需写



明应纳税调增或调减)。

(6) 计算甲企业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233网校解析】

1.

【答案】(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限额=4600×15%=690 (万元)。(2) 企业实际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500+220=720 (万元)。(3) 由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实际发生额大于税法扣除限额,所以只能税前扣除690 万元(4) 因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应纳税调增=720-690=30 (万元)。

【解析】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答案】(1) 业务招待费的扣除限额是双标准,其1=50 (发生额)×60%=30 (万元);其2=4600 (销售收入)×5‰=23 (万元)。(2) 税前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23 万元。(3) 业务招待费应纳税调增50-23=27 (万元)。

【解析】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实际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3.

【答案】(1) 税收滞纳金不得税前扣除,所以纳税调增5 万元。(2) 公益性捐赠支出扣除限额=600×12%=72 (万元),实际发生额84万大于税法扣除限额,所以实际可以扣除应该是72万元。(3) 所以纳税调增=84-72=12 (万元)。(4) 营业外支出合计应纳税调增=5+12=17



(万元)。

【解析】(1) 税收滞纳金不得在税前扣除。(2)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 准予结转以后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

【答案】(1) 国债利息收入属于免税收入, 居民企业从非上市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属于免税收入。(2) 投资收益应纳税调减=5+40=45 (万元)。

【解析】(1) 国债利息收入属于免税收入。(2) 居民企业从非上市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属于免税收入。

5.

【答案】(1) 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限额=200×14%=28 (万元)。(2) 实际发生38万元大于税法限额, 所以实际扣除28万元。(3) 职工福利费应纳税调增=38-28=10 (万元)。

【解析】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 准予扣除。

6.

【答案】(1) 应纳税所得额=600+30+27+17-45+10=639 (万元)。(2) 应纳税额=639×15%=95.85 (万元)。

【解析】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